

十、其他材料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附件、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B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3.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9月8日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B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4933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8日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B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三环至四环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63.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